

江西粤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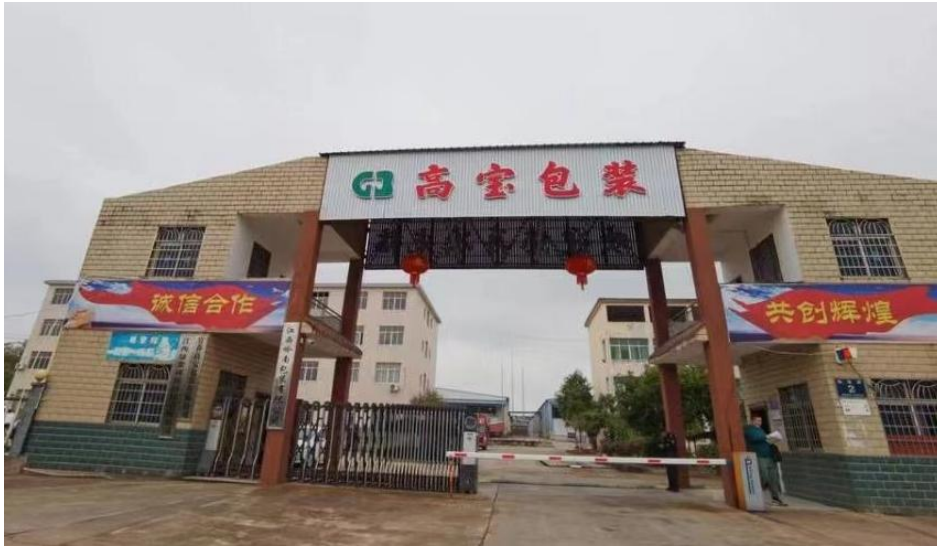
上高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6日作出（2023）赣0923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西粤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下称“粤东纸业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3年3月20日作出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4年1月25日作出决定另行指定江西浩剑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西粤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管理人在上高县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下，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盘活债务人财产，提升粤东纸业公司重整价值，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经报上高县人民法院同意，发布招募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江西粤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下称“粤东纸业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22日，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黄金堆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3685992259L，法定代表人：刘末莲；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250万元；经营范围为：纸板和纸箱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营业期限为2009年4月22日至2059年4月21日。

粤东纸业公司主营纸板和纸箱生产销售，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良好商誉。粤东纸业公司地处上高县，公司位于工业园区，交通枢纽地带，为企业提供了便捷的物流通道和高效的通勤环境，在地域和运输方面有天然的优势。



【资产和负债情况】

一、拟交付重整投资人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粤东纸业公司现有无形资产 1 项，为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编号为：赣（2018）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9 号，为工业用地，位于上高县工业园黄金堆，土地面积为 33,333.50 平方米，使用年限至 2060 年 10 月 28 日。

（二）房屋建筑物

粤东纸业公司现有房屋建筑物共 5 项，为宿舍（权证编号为：上房权证教字第 3-20101035 号）、厂房（权证编号为：上

房权证教字第 3-20101036 号)、车间(权证编号为:上房权证教字第 3-20130906 号)、食堂及办公楼(权证编号为:赣(2018)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9 号),建筑面积共计 19,551.59 平方米,具体以现状为准。

(三) 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粤东纸业公司现有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共计 22 项,为污水处理池、消防水池、门卫牌楼等,具体以现状为准。

(四) 生物性资产

粤东纸业公司现有生物性资产若干,为樟树、桂花树、橘子树等,具体以现状为准。

(五) 机器设备

粤东纸业公司现有机器设备若干,为锅炉、5 层生产线、瓦楞机等,具体以现状为准。

(六) 办公设备

粤东纸业公司现有办公设备若干,为文件柜、5 人皮沙发、木沙发、茶桌、椅子、空调等,具体以现状为准。



二、负债情况

截至目前，管理人共认定债权 54 家，认定金额 47,139,685.76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1 笔，认定金额 12,954,621.00 元；税款债权 1 笔，认定金额 163,969.34 元；普通债权（含优先转普通）54 笔，认定金额 34,021,095.42 元，最终负债情况以法院确认为准。

另有，破产费用、职工债权、共益债务等。

【重整投资人的义务】

一、粤东纸业公司重整方案

（一）以让渡股权方式实施破产重整

1. 意向重整投资人报价不得低于 1600 万元（首期付款不得低于 300 万元）。

2. 意向重整投资人需对偿债资金（重整对价）报价，制定清偿方案，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金额清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六年，期间按五年期 LPR 利率支付利息；税款债权优先金额及普通债权按比例受偿金额清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年；劳动债权、破产费用等原则上一次性付清。

（二）以租赁方式实施破产重整

1. 意向重整投资人租赁总金额报价不得低于 1800 万元，租赁保证金 100 万元，租金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按年度支付；

2. 意向重整投资人制定租赁经营方案，租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十年；

3. 租赁期满后，以 0 元股权对价的渡让方式，将债务人企业交

付给租赁人，即支付的租金金额视为重整对价。

4. 年租金的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报债权人会议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报上高县人民法院裁定。

二、重整后粤东纸业公司关于融资、对外担保、举债、股权权益转让等事项，重整投资人应当遵守本公告《重整投资人限制事项》（附件一）。

特别提示：

一、意向重整投资人可选择“以让渡股权方式实施破产重整”或“以租赁方式实施破产重整”其中一种方案报名，重整投资人确定按本公告中“重整投资人确定”的规定执行；

二、交付给重整投资人资产以现状为准；

二、重整投资人报名后视为当然知晓且同意“重整投资人义务”，“重整投资人义务”内容属于《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草案》当然不可或缺内容。

【重整投资人报名事项】

一、基本条件

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无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投标时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认可本次招募流程，愿意签署保密承诺函，且提交的投资方案中不得另行设定投资的前提条件。

4、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充裕的资金实力，能够提供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履约能力证明，能够按规定时间支付投资款。

5、拥有与粤东纸业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能够提供适合粤东纸业公司发展的具有可行性的重整方案，拥有粤东纸业公司所属行业经营管理经验者优先。

6、重整投资人如组成联合体参与重整的，投资联合体中应当至少有一方符合前述所有条件且各方均符合前述条件 1-4。

二、报名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7 时。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三、报名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太阿南路江西浩剑律师事务所。

四、报名需提供的材料

1. 重整投资意向书和报名人简介。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参与重整的应提交股东会决议（公司法人）或有权机关（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决定文件；

2. 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最新的公司章程、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他可证明报名人具备重整资金实力等证据材料；

3. 委托代理人提交报名材料的，还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4. 联合体报名时，除提供联合体每个成员的上述基本信息材料外，还需提供联合体成员之间的联合投资协议及其他证明资料；

注：提交重整投资意向书、授权委托书、联合投资协议（如有）等上述报名需提交的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其他材料应加盖法人公章。报名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五、报名保证金

1. 报名时应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整。以报名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完成报名事项。报名保证金通过电汇方式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江西粤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 号：9360 0101 0021 3589 13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高支行

2. 管理人确定的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租赁经营合同》及缴纳首期现金对价/租赁保证金后 5 日内将其他投资人的报名保证金无息退回；意向投资人如在《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截止日未提交书面的《重整投资方案》，报名保证金不予退回。

3. 涉嫌串标、围标等严重影响投标的，报名保证金不予退回。

4. 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违反本公告“重整投资人义务”内容的，报名保证金不予退回。

【重整投资人的确定】

一、尽职调查

已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可在2024年12月26日前对债务人开展尽职调查，管理人将积极配合。

二、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包含租赁经营方案）

意向投资人应在2024年12月30日17:00时前向管理人提交具有操作性且不可反悔的、内容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的《重整投资方案》（密封）。《重整投资方案》一式陆份，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与该方案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刻录成光盘或存入U盘），装袋密封后提交至管理人处。

《重整投资方案》接收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太阿南路江西浩剑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李律师，电话：13870871862。

三、意向重整投资人洽谈顺序排定

根据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且递交《重整投资方案》情况，如意向重整投资人为3名（含3名）以下，管理人将报法院同意且在法院主持下召开债委会，当场拆封各《重整投资方案》，债委会结合《招募公告》要求，就重整投资对价及首期支付现金对价金额（租赁保证金），债务清偿方案、经营方案（含租赁经营），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尽调情况对各《重整投资方案》讨论，管理人根据讨论情况及《重整投资方案》内容提出排序方案由债委会表决，最终意

向投资人排序由法院确认。

如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为3名以上，管理人将拟订“评选委员会”名单及制定评分标准，由法院主持债委会讨论并定稿，择日由评选委员会公开当场拆封及评选打分，根据打分情况由高到低确定洽谈排序。

四、重整投资洽谈

根据意向投资人排序，意向投资人应自收到管理人发出的洽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租赁经营合同》及支付首期现金对价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租赁保证金，首期现金对价/租赁保证金可包含报名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以到账日期为准，节假日顺延），管理人在收到首期现金对价/租赁保证金后终止与其他意向投资人洽谈，并将洽谈结果通知其他意向投资人。

如该意向投资人在规定期限内非管理人原因未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租赁经营合同）或未足额缴纳首期现金对价/租赁保证金的，报名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确定重整投资人

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租赁经营合同）并缴纳了首期现金对价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租赁保证金，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与重整投资人在《重整投资协议》（租赁经营合同）的基础上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最终由上高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为准。

【其他事项】

一、重要事项

管理人有权通过公告或向已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发送澄清文件等方式，更改或取消全部或部分本公告文件。

二、免责声明

本招募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保证，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只作为参考资料使用。

三、风险提示

本招募公告并不当然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在考虑参与粤东纸业公司重整时，除参考本公告外，重整投资人自行对拍卖标的物现状及国有转性土地开发情况尽职调查，自行承担对债务人现状进行投资的商业风险。

四、解释权

本次招募遴选不适用《招标投标法》，本招募公告由管理人编制，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所有。

欢迎符合条件的各方投资人参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西粤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1月30日

重整投资人限制事项

在重整投资人未支付完毕全部重整对价以及完成重整投资人义务之前，应遵守如下条件：

1. 若重整投资人需要用粤东纸业公司资产融资，应事先将融资方案、融资协议报送管理人，在管理人报请上高县人民法院同意后可进行融资，融资所得款项应当定向进入管理人、重整投资人双方设立的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优先用于清偿粤东纸业公司债务。

2. 除因偿还粤东纸业公司的重整债务及项目建设需要外，重整投资人不得以粤东纸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否则，因此给粤东纸业公司重整前及重整期间债权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有权要求重整投资人赔偿。

3. 粤东纸业公司股权过户给重整投资人后，粤东纸业公司因对外借款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新的债务均由重整投资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因对外借款给粤东纸业公司重整前及重整期间债权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有权要求重整投资人赔偿。

4. 粤东纸业公司股权过户给重整投资人后，在偿债资金支付完毕以及完成重整投资人义务之前，不得将股权权益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附件二

重整投资意向书

江西粤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发布的《江西粤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下称招募公告）的要求，我司已充分阅读并了解招募公告内容，自愿报名参与江西粤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下称“粤东纸业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的遴选，请管理人登记我司的报名信息，并配合我司对粤东纸业公司开展尽职调查，我司认可粤东纸业公司管理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仅供参考，如果与实际有出入，其风险由我司自行负责承担相关风险。管理人提供予我司的与粤东纸业公司重整案件相关的口头或书面的敏感信息，包括案件进程及粤东纸业公司的商业、技术、科学、经营、管理、财务、市场、业务、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的敏感信息，我司将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以保守秘密。我司若违反前述规定给管理人造成不利后果时，相关不利后果由我司承担。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执业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参选人名称）为参加江西粤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下称“粤东纸业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的遴选，现委托（姓名）为意向投资人代理人。代理人权限为：以意向投资人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接收、撤回、修改参加粤东纸业公司重整案投资人招募的各类文件，参加相关会议、听证并发表意见，修改及变更重整投资方案内容，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意向投资人承担。

委托期限：至粤东纸业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活动终结。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选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